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之。
- 二、本系設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教師評鑑、各項優良教師遴選與研究獎勵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系教評會委員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4人共5人組成。委員資格、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教評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時並依得票數增列候補教師代表1人。
  -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系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
  - (四)若符合上述資格教師人數不足，由系主任推薦不足人數2倍以上之本系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由本院院長擇聘之；惟因特殊情形仍不足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始可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 (五)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其主席之產生，由系教評會委員互推之。
  - (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七)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下列情形之迴避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 1、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 2、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四、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系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報告後實施。